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软件”）于2016年4月2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路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福州湖东路支行”）签订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2日，锐捷软件与农行福州湖东路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锐捷软件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一）理财计划名称：“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二）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三）理财期限：62天
- （四）产品起息日：2016年4月23日
- （五）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24日
- （六）预期最高收益率（年率）：2.90%
- （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 （八）资金来源：锐捷软件的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

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锐捷软件与农行福州湖东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 1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合计 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68%。

（三）本年度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收益利息金额	资金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2000	2015.9.30	2016.1.4	2000	18.41	自有资金	2015.10.17	临2015-85
2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15000	2016.1.4	2016.3.31	15000	135.86	自有资金	2016.1.6	临2016-02

	限公司	分行								
3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2000	2016.1.4	2016.2.2	2000	3.58	自有资金	2016.1.7	临2016-03
4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6000	2016.1.6	2016.3.8	6000	31.59	自有资金	2016.1.7	临2016-03
5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1000	2016.1.11	2016.4.11	11000	95.99	自有资金	2016.1.9	临2016-05
6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	15000	2016.1.8	2016.4.8	15000	115.93	自有资金	2016.1.12	临2016-06
7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15000	2016.1.8	2016.4.8	15000	115.93	自有资金	2016.1.12	临2016-06
8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6000	2016.1.9	2016.4.8	6000	48.08	自有资金	2016.1.12	临2016-06

四、备查文件

- (一) 锐捷软件与农行福州湖东路支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 (二)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